



用速度和强度攻克“执行难”

大方县人民法院积极破除“执行难”树法律之威

文/吕良成 唐雄 汪进财

大方县的东面比西、北、南三面地势稍高，海拔在1800米左右。春季大部分时间里，从大方县城东面的雷打坡至六龙、凤山一带都处在浓雾之中，从百纳至雨冲、沙厂一带，海拔更高，从县城通往东面各乡镇的这条公路，雾浓、路陡、弯急，行车甚是危险。

4月26日，清晨八时许，三辆警车如星飞电掣般在这条路上飞驰。他们的目的地有比较近的六龙镇，也有距县城60多公里外的雨冲乡……

这是大方县人民法院的警车，此行是为了对数名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实施司法拘留措施。虽然道路艰险，但为了争取时间，警车开得很慢。警车上，四名执行法官、九名执行法官警严阵以待。为了此行，执行法官们可谓谋定而后动，势在必成。

今年，在亟待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大趋势下，大方县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呈直线上升，平均每月120件案件的接收量，直至4月底，受案量已达500余件，是去年全年的三分之二。在分团队办理案件之后，团队协作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案件执行效率，但平均每个团队170

件案件的高负荷量，解决“执行难”问题的任务甚为艰巨，再加上被执行人狡猾地规避，为案件的执行增加重重阻力。

当日，大方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二、第三执行团队两位法官带队，团结力量，对六龙镇的韩某某、雨冲乡的陈某、核桃乡的钟某、东关乡的先某实施“围追堵截”，冀一网成擒，解决这四件案件。

为了提高出警效率，以最少的付出完成更多的工作，法官从几百件案件中挑选出属于东线和北线相对临近的这四件案件作为当日执行目标。一路上，16人的执行队伍就是在与“老赖”比速度、争时间。

当日8:20分，在六龙镇成功拘留韩某某；9:36分，在雨冲乡成功拘留陈某；10:42分，在东关乡成功拘留先某……一路都很顺利。虽已在不到三个小时的时间里在危道险夷上奔波了130多公里，但每位干警热情更高，都在为下一个“老赖”钟某的成功拘留做准备。

钟某，福建省福清市人，在大方县核桃乡开办沙厂。该案由执行第三团队法官负责，法官积极与钟某取得联系，晓以情理，希望钟某配合执行，尽快案结事了。无奈钟某再三搪塞，经两月有余，此案毫无进展，法官方才决定对其实施司法拘留。

执行队伍是在当日11:11分赶到钟某所在沙厂的，沙厂在生产，而钟某并不在场。似对处在兴头上的每位干警破了一瓢冷水，但大家的热情并未冷却，或向沙场工作人员了解钟某的行踪，或谋划如何与钟某取得联系……面对此情此景，承办法官并不泄气，一如既往与钟某在电话中进行耐心细致的沟通，直到钟某同意到大方县人民法院配合执行。法官毫不犹豫，带着大部队迅速赶回县城。从核桃乡到县城20多公里，法官从未中段与钟某的联系。

11:37分，执行队伍回到大方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布置好警力，就等钟某到来……11:56分，钟某走进大方县法院大厅，还带着生意人惯有的圆滑与法官周旋，企图再次敷衍推脱……

执行法官正气凛然，依法对钟某宣读了拘留决定书。法警把冰冷的手铐铐住他的双手，他才慌了神的钟某，在法律面前，终于放下了那傲慢的姿态。

从8:00至12:00，约四个小时的时间，执行队伍一来一回奔走近200公里，转了一大圈，只为这些长期难执行的案件早日得以执行，还案件受害人一个公道，树起法律之威严。

基层动态

男子无理强占他人房屋 法院强制执行平息纠纷

乌蒙新报(沈颖 胡毅)5月9日，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调集两级法院警力，依法对织金县某公司申请执行程某某物权保护纠纷一案强制执行。至此，这起拖延长达两年多的物权纠纷终于得以了结。

2014年10月14日，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涉案公司与程某某物权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明确程某某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从位于织金县玉屏街一楼四间门面及二楼两间房屋内搬出，将上述门面及房屋返还织金县某公司。

程某某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判决驳回程某某的上诉，维持原判。但程某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房屋返还义务。

2015年12月，涉案公司向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请求法院责令被执行人

程某某腾空并迁出被其强占的房屋。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该案后，向程某某下发了执行通知书，并多次与其进行沟通，析理释法，希望其主动履行，但程某某总是以种种借口不予配合，致使该案执行工作一拖再拖。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及申请执行人的权益，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该案所涉及的房屋进行强制迁出并交付。

为了确保执行活动顺利开展，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多次到现场勘查并制定严密的实施方案，同时积极与织金政法委、公安局、工能委、法院等部门沟通对接，得到了当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执行中，执行人员严格按照工作程序依法告知程某某人民法院将采取强制执行措施，通知申请执行人到场接收房产，并对执行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历时1个小时，本次执行行动顺利完成。

私自挪用单位资金 一男子获刑一年多

乌蒙新报(涂薇 张玲)近日，赫章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挪用资金案件，依法判处犯罪嫌疑人郭某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并退赔赫章县某投资公司80万元。

据悉，郭某是赫章县某投资公司执行董事，在任职期间，郭某的外甥岳某因需要资金周转，2014年11月期间，岳某先后联系郭某借款。在未办理任何借款手续情况下，郭某安排公司资金部工作人员张某，分别于2014年11月14日、2014年12月2日打款10万元和20万元到岳某的银行账户，该30万元至今未归还本公司。

2015年6月，郭某在公司其他股东不知情的情况下，再一次安排张某从公司使用的账户上转款50万元，用于支付装修工程款，该笔资金至今未归还本公司。

据查，郭某前后两次利用自身之便，为亲友挪用本单位资金共达80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郭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及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构成挪用资金罪。鉴于被告人郭某挪用资金是帮助亲友，且没有进行其他非法活动，数额虽大，但情节较轻，依法做出前述判决。

纳雍法院 巧妙利用微信视频 调结一起借贷纠纷

乌蒙新报(丁姜宏)近日，纳雍法院第三人民法庭开庭巡回办案点利用微信视频，成功调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5年7月，被告闵某向在同一工地务工的原告杨某借款3.6万元，双方约定2016年年底还清。期限届满，闵某却迟迟借故不还，杨某无奈之下只好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在向闵某送达《起诉状》等诉讼文书及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时，闵某拒绝签收并以工作繁忙为由拒绝出庭应诉。几

经劝说，闵某态度有所改变后才签收法律文书，却称开庭期间在省外不能前来开庭。

为方便双方诉讼，承办法官考虑远程视频开庭，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决定利用双方都能使用的“手机微信视频”方式，并通过20余分钟的努力，促使双方“当场”达成调解协议。

据悉，这是纳雍法院首次使用该手段远程调解案件，是该院在便民措施上又一次新的探索和实践。

大方县人民法院开展宣传活动 引导市民识别防范非法集资



5月18日，大方县人民法院在该县城区开展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法院干警为群众提供现场法律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积极引导市民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避免上当受骗。

(郭鹏 黄莹 摄)

多次盗窃车辆电瓶 男子领刑又罚金

乌蒙新报(王金)日前，一男子为谋私利，多次盗窃车辆电瓶装置，被赫章县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据了解，刘某系毕节市鸭池镇人。2016年4月28日，刘某伙同他人驾驶面包车从毕节市鸭池镇前往赫章县城关镇，当晚至29日凌晨

晨，刘某等人对停放在公路边的货车进行盗窃，先后在赫章县城关镇二环路、白果镇七家湾村、七里店村、联星村和城关镇狮子村等路段，将他人停放在路边的16辆大货车上的48个电瓶盗走变卖分赃。经鉴定，被盗的48个电瓶价值2.8万余元。

今年2月14日，刘某被公安机

关抓获。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秘密窃取他人财物，价值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鉴于刘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部分犯罪事实，在庭审中自愿认罪等情节，法院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